

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

第十一期

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二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《不善之德目》.....	4

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二）》

許志毅

上文談到，霍師針對一位十分好學的學生提出“我很想讀書修養，可是工作很忙，時間分配上有困難”之問題，給出以下回應：“讀書修養與工作是在兩個不同的層次，是沒有矛盾的”。我們指出，霍師對該學生之回應，並非一知識陳述這麼簡單，而是一教化、指點，須要學生去反省，要看到自身思維上之局限、障礙，然後面對此等自身之局限、障礙，加以轉化，方有突破之可能。

生命成長的學問，牽涉到思維模式之突破，突破則最少涉及下列之行動、反省與思想內容：

- 一、從正面去學習道理信息，長養志氣、識見；
- 二、從反面去覺察自身之局限、障礙；
- 三、發現此等局限、障礙之根源；
- 四、立志去砍斷此根源，生起勇氣去面對此等局限、障礙；
- 五、以道理信息作為指引，引領自身之思想與行動；
- 六、從行動實踐中感受自身心靈之真實追求、對道理信息之嚮往；
- 七、由對自身心靈真實追求之感受、對道理信息之嚮往，觀照自身之局限、障礙，以及由此局限、障礙所引發之錯誤判斷、錯誤思想與行為；
- 八、由觀照自身之局限障礙、錯誤判斷、錯誤思想與行為，感受內心之難受、慚愧，從而生起堅定之決心：“我不能被自身的局限、障礙所拉扯”，充實自己的志向，生起更大的勇氣去行動實踐；
- 九、如是，不斷反復學習、行動、實踐、反省、感受、體會的歷程，生命才會得到真正的成長，層層突破，生命更上層樓。

（按：上述所列並非一必然固定之次序）

以下，我們嘗試按上述所條列之九點，分析霍師對於該學生之教背後之意義，以及作為學生應有之反省內容。

我們先從第一點之論述開始（兼涉及第二點部分之分析）。當時霍師對這位學生所回應之“讀書修養與工作是在兩個不同的層次，是沒有矛盾的”一語，其背後的道理信息之內容為何？面對讀書與工作兩者時，該學生被甚麼局限、障礙卡住了？我們先從反面說明該學生面對讀書與工作兩者時的局限吧。總的來說，這位學生在面對讀書與工作時，皆只是以工具思維或操作思維去處理，所以把讀書與工作成為自己要去“應付、處理”的對象，變得與自己的生命成長之實踐沒有任何交涉。於是，在工作中，他便只是把工作看成是“完成任務”、“得到成果”之操作過程，焦點只是放在責任分配、操作流程、達到指標等的外在目標，自身也只是成為達至這些目標的工具，本來是“主體”，卻變成了“客體”，沒有了主體的積極意義，忘卻了工作表現之質素、成果價值之大小，其實完全是根據生命主體素養之高下，生命主體素養越高，則工作表現之質素越高、成果之價

值也越大。再者，假如人懂得把生命投入工作當中的話，便會發現，工作不僅僅是一個操作過程，而是一個生命實踐的過程，在當中主體可以得到鍛煉。因此，在工作中所遇到的人與事，首先是引起我們的回應，並且引發我們內心種種的感受，這些都可以成為我們反省的內容，例如，如果我們能從容面對，則表示我們乃有所成長，能有一定素養，然而不要自滿，還需要懂得發現自己可以進步的點；相反，假如我們感受到被人事所困，則說明我們遇到生命中的局限、障礙，須要好好反省，真誠面對自身之障礙，乃至要進一步學習、請教老師，從而轉化、突破障礙。因此，工作其實是給自己實踐、磨煉、考驗的過程，正面來說，是讓我們實踐理想的地方，從反面來說，則是讓我們轉化、突破障礙之歷程。故此，工作其實是與自身生命成長息息相關的，是融合一起的。

那麼，讓我們面對工作、從中反省、跨越障礙的資糧從哪裡來？就是從讀書修養而來。讀書是長養生命內涵的空間，透過讀書明理，加深自身對生命之了解、對理想之體會、對道理之體認、懂得轉化生命局限、掌握提升思維能力之道。

所以，讀書與工作，並不是斷開兩截的，而是同屬於生命成長的實踐歷程。讀書是生命的修養空間，工作是實踐理想的過程，兩者循環互動、相互成全反饋，成為一“多層次的互動關係”，讓生命在當中得到提升。其實就是我們傳統“內聖與外王”的關係。

茲謹引錄霍師在《世紀之思》〈生命成長需要客觀的反饋——內聖與外王〉一文中的意思與文字節錄供大家參考。霍師在文中談到傳統以來對於內聖與外王之論述，引起了後人很多誤解，故此霍師指出：

內聖與外王：

- 一、並非“單層的本體論關係”；
- 二、也非“邏輯論證中前件與後件的關係”；
- 三、更非“時間的推移……連接的兩個階段的關係”。
- 四、“不純粹是哲學的思辨與抽象架構的成立（按：指上述三點而言），而是實踐。人生本來就有此兩面：個人修養與客觀事業，事由人成，因此可以說是內聖為先（非時間義），但兩者卻不可以分離，因為斯人而有斯事也，一切理想事業都必待其人而行，事業就是人格的反映，所謂文如其人，字如其人，則事亦如其人。問題是人會進步，人的質素會提高，這不祇是內聖的鍛煉，也是做事經驗的反饋。朱子說‘讀書便是做事’（《語類》卷十一），則反過來說，做事也是讀書，印證及深化書中之理。當我們更上層樓的時候，眼界自然不同，所做的事業也會新異。程子把《大學》之‘親民’，改為‘新民’，足透此中消息。總之，內聖與外王是實踐歷程中的多層次的互動關係，不可簡化為兩端；亦只有這樣，才能看到生命成長的無盡歷程，需要客觀世界不斷的反饋。”

因此，霍師所說之“讀書修養與工作是在兩個不同的層次，是沒有矛盾的”一語，背後是有著極深的道理信息，涵蓋歷史文化的深意在背後，作為學生的要善於學習與反省，不要只是從自身經驗的立場去了解霍師的教導。霍師此教，可以說是接引該學生進入“讀書修養之門”之教；學生未能進入，當然是有其局限、障礙之處。上文說明了該學生在思想上未能掌握之道理信息方面之局限；然而，在其生命中，更是有著其他更深之局限、障礙擋著他成長進步的，那麼就要懂得進一步去反省。（未完，下期待續）

唐學研究：人生之事及心路歷程《不善之德目》

陳健恩

連續三期，將談及唐先生歷古今中外的人生大道理後，所列出人類七種不善的德目。與其說它們是七種，不如說是七層。因為它們不是一種分類，如西方宗教的七宗罪，傲慢、嫉妒、憤怒、怠惰…等等，而是例如關於憤怒一項，它在不同的層次中，有不同惡的嚴重性。唐先生了解，既然人知內心有善念，必同時知有不善，這樣才知道如何分辨。為幫助我們了解不善，使我們能自覺去此不善，而後能得真正的善，因此唐先生為我們指出這七層不善之德目如下。

一、能善而未善

我們行動，必有一個行動的原因。這個原因，決定了現在去行動，而不是下年才行動。為甚麼現在去行動呢？就是因為現在遇到一些人或事物，自己有所回應。換言之，若果當時沒有遇到這個人或事物，自己就不會因這個人或事物，產生這個回應。

唐先生說：“吾人常有之善，可因未與適當環境相感，遂不表現。”

例如我們天生有很多的才能，但在貧窮地方，生活都成為困難，就沒法為這些天生的才能，提供一些學習環境後，如訓練學院，呈現於生命之中。

同樣，“如人之本能仁愛，因未嘗見他人之苦難，則其仁之善不表現。”意思是，假若一個人未見過他人受苦，所見的人都時快樂樂的模樣，就如釋迦牟尼身為王子之時所見所聞一樣，那麼一個人本有的同情心、憐憫心，對著一些快樂的人，就很難生命之中呈現出來。

由旁觀者來說，可認為他未曾表現出同情心、憐憫心，而說他有一不善。同時，他本人亦可一朝發覺自己，原來沒有表現這種同情心、憐憫心，而心覺有所憾。但是，唐先生說：“唯此種未善，由環境負責，人不自任咎，而常言所謂一不知者不為過是也。”

可見，如果說環境影響人的道德表現，唯一可接受的解釋，就是以上這種解釋。至於認為環境影響人的道德表現，還有其他解釋，那可先暫且看看，是否已不自覺地，落在以下其中一個層次。

另外，從中可得到啟發，無論自己希望成長，做家長的希望子女成長，做老師希望學生成長，甚至做領袖的希望眾人成長，那個文化環境的考慮，應該如何？這就是唐先生講文化哲學的一個極重要的貢獻所在。

二、 氣質上限制之不能善

氣質，我們現代人稱為性格。而對於性格，現代人又喜歡把它們分類。所以在社會上，會看見很多對性格作出不同的分類方法。例如，分四類的一般有 DISC 性格行為，PDP 性格行為，FPA 性格意識。

- DISC 對行為特性，以關注人或事，及行事穩或速等兩個維度，配對成四種性格行為特性。
- PDP 用四種動物（貓頭鷹、老虎、孔雀、無尾熊、變色龍[特別]），以偏向人或事，及指導或配合等兩種維度，分為四種性格。而變色龍則四種都有，難以區分。
- FPA 用四種顏色（紅、綠、橙、藍），以動力高低傾向，及反饋高低傾向兩種維度，畫分出四種性格意識。

MBTI 性格心理，由兩個維度，增加到四個維度（外向/內向，細節/方向，邏輯/關係，分析/感受），便有十六種分類。

九型人格亦十分流行，由數字 1-9 來做代表。最簡單的都有星座及生肖的分類，更複雜的有人類圖之類。當然還有算命，塔羅牌，占星問卜等等。

所謂性格的分類，就是得知你是某一類性格之後，其他人生活動所表現的特徵，如工作、婚姻…等等，都會依性格定位，而一一描述出來。

簡單講，性格決定一切。

如何決定性格分類？有些是根據出生日期，有些是根據所填的問卷結果。無論是真是假，都是基於你自己的生日，或自己對問卷答案的選擇而來。這些都足夠令人覺得，結論應該同自己有很大的關連。

唐先生並不否定這些方法。在性格分析上，確實有它們的準確性。我們知道以上的性格分析，會提出三種要求？而這三種要求，是不易得到答案。

第一、我應該做那一種分析？為甚麼其他不太需要？

第二、若都可參考，不同分析要如何總結，才可關鍵地了解自己？

第三、了解自己後，有甚麼改善方法？

我們要問：知性格，而未能改性格。是更有用，還是更無奈？

我們再看一看，性格分類，會有甚麼好處？

- 工作方面：可僱用應徵者，建立組織文化，晉升候選人，解僱或保留人。

在工作上應徵、留人、晉升、解僱，這種決定，主要是採用一種不合就換掉的取向，合不合就由問卷決定，前提都是性格固定。

- 個人方面：可認識自己、察覺壓力、增進溝通、找到激勵方式等等。

基本論調，對甚麼類型的人，就說甚麼話、用甚麼態度、取甚麼方式。這種做法，主要是迎合別人性格，使溝通也舒服，壓力也減輕。

但矛盾在於，前提是性格固定，而解決衝突之道，就是改變自己當下的固定性格。這是一種為了達到其他目的，暫時委屈自己性格的一種處理方式，而非純粹為改變自己性格為目的。要經常改變自身的固定性格，會否引起精神緊張，或所謂分裂，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。

因此，性格分類，就是為人類增加多一種標籤。這些標籤，一來社會已存在多種標籤分類；二來未有統合不同分類的標準出現，令人難以把握自我性質；三來坊間對如何解決不同性格的衝突問題未見成熟。因此，衝突問題未解決，便先製造出更多的衝突？這亦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

氣質與性格

中國傳統學問，尤其是儒家思想，一般不用“性格”這個詞語。天性、本性、心性，這個性質之性，就含有先天性及不會改變的意思。如果稱為“性格”，即意味著後天是不可改。但中國聖賢就一早了解到，這雖然是先天所賦予的，但並非絕不可改，所以一般就稱之為“氣質”。就算一定要用性，都稱之為“氣質之性”。

質就是人內在的內容。有這種內容，便有這種表現。所以質是本，表現是末。就如孩子哭笑表現，就是反映內心的狀態一樣。氣質接近本能，因此是不容易改變。但人有先天的氣質之外，在先天上，還有另外一種品質，稱為“本質”。本質就絕對不能改，但氣質還是可以。氣質可改的根據，究竟在哪裡？就在這個本質當中。當能夠推動人這種本質之性，氣質之偏，是多少可以扭轉過來，即所謂變化氣質。它能使柔弱變剛強，輕浮變踏實。所以，人當學懂體會生命的本質，強化本質，發揮本質，便可以之改變氣質。這就是中國聖賢，對人性的深入了解，遠比用“性格”的意思去理解，顯得更有深度，更能說出能改變的根據。所以，只有談本質，才合稱之為“性”。在中國傳統文化中，這個“性”的本質意義，是先天而來，及不可更改。這是不能亂用的。

現在再說，唐先生明白人有“氣質”，有機會遇到別人的不幸，生起一善念，行一善行，但也因“氣質”的問題，可能會較其他人冷漠多一些。就算發出善念善行，也可能較其他人薄弱一點。好像我們看到一些小孩子，看到小花或小動物受到傷害，便停下來兼神色凝重。另一些小孩，則可能望一望，便跑到另外一處繼續玩耍。這是先天氣質之限，使得善行之有所限。

先天氣質之限，稱為“昏蔽”。即是，本性之善念善行，因為先天的氣質，不能充分表現出來，有如密雲在天，陽光不能輕易進入一樣。但知陽光一直存在，密雲亦不會永停於此。因此，昏蔽與本質是無關，它只是一時障礙本質的呈現。這就如一個人，本想對他人的關注多一點，但礙於他比較外向好動，又較心急，於是說了幾句話就離開了，但這並不代表這個人，內心的善念是沒有或不足。氣質對善的影響，我們就應對此明白。

唐先生說：“人非天生之聖，其氣質皆有昏蔽處。”

唐先生說這句話，有三個重要意思：

- ◆ 限制（昏蔽）之多少，由人之遺傳或前生的業力所決定
- ◆ 表現善的能力，非經後天的修養，不能增益。
- ◆ 人表現的善，或偏於仁，或偏於義，或偏於禮，或偏於智。

總括來說，先不要問氣質（性格）的來處，亦先不要太過怪責自己或別人。每人在後天環境，都有改變的機會。改變，就是氣質的昏蔽少了，生命的善便多了，亦自然地可減少了人與人之間的衝突。昏蔽，就如天的一邊多了雲。此亦暗示著，可能天的另一邊會較明朗。因此，一個人不會全部善都很圓滿，亦不會沒有善。善與能力，都是如此。因此，每人的昏蔽不同，每人努力的方向都不同。所以，與其找出每人的性格類型，然後不斷作遷就為事。或許每個人都先反省自我的昏蔽，而後努力去自我完善，人人都看自己，由自己出發，邁向一個全型的人格。那自然各自功夫各自做，從定標籤變成改善自己，每人進步之餘，亦減少因把人我標籤化所造成的疏離感。

唐先生最後總結，氣質昏蔽所引起的不善，雖來自先天，但亦屬自己的生命。這與第一種不善，全屬外境影響不同。雖然不至全怪責個人，但始終都由自身而出，所以結論就是：“不能說，全不必由我負責。”

這是甚麼意思？

唐先生的意思：雖不知我為何有此氣質（性格），但始終應與我有關，而非他人。既然是自己事，理應由自己盡力承擔，不可推諉他人。致